

33
20

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九

由事文收總

投呈建設

字第

27875

號

批

汪海清

投呈建設
服務證書一案批示
知照

別類

件附

為文

文卷提出

實事求是

稿擬稿

雷克剛

石任海

張建

檔案 去年 國民華中

建秘勵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字第

字第

2787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稿

辦

批示

具呈人汪海清

八月十日登呈一件為請發給服務證明

書俾資送審之核示由

登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所請武昌水電廠

武昌機廠航業局各委令及會計安委派令本廳

均無卷可查仰各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至所

呈本廳令為航務空修船廠會計員一收查原

事係令為給商員蓋非會計員該員擅自塗改

令文殊屬非是茲將塗改之本廳證件抽出其

34

21

餘件悉還仰印和照

此批

附送原費件并

麻長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司

9. 29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茲派汪海清為本廳航務處修船廠會計員

此令

廳長

鄭少俊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附 件

令

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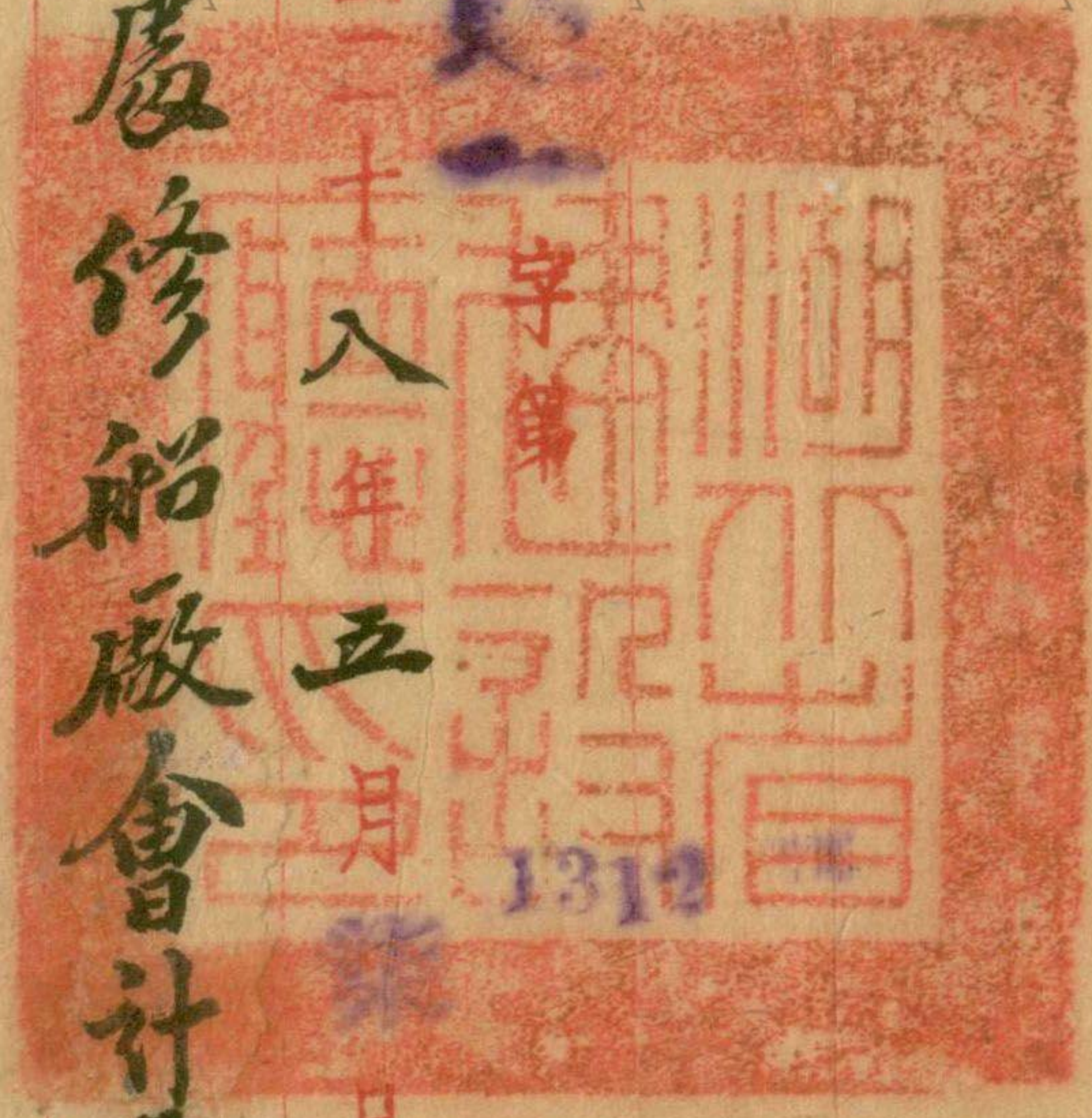
十八年五月

日發

字第

1312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羅書昌
校對黃繼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36
本案所請發服務證明文件 經查所呈除武昌水
電廠、武昌機廠、航業局、航委會及會計安委會奉
臆均無卷可查，似批飭分向各原執回請求外，至所
呈奉廳令為航務處修船廠會計員一節，經查原
卷係令為繪圖員，並非會計員，該員擅自
涂改令文殊屬非是，似將所呈云奉廳令會計員令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汪海清請發證明文件一案經查陳航拆慶
修船廠會計員耿你奉令派外其餘均係武
昌水廠及航業局妻派奉令查亦奉令派
員派修船廠會計員卷一宗清

查此案以爲存案致

全事完

檔案室

九二

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此件請附卷

呈請查核昭信局收存件案至案

收文 字第

發呈

三六年 八月 十日

竊員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奉

鈞廳所屬武昌水廠廠長盧劉要派為會計主任二十四年該廠改組歸併武昌市政處復奉調任為武昌機廠總務課長二十六年七月該廠改組為湖北省航業局修船廠奉派為駐廠會計員二十七年十月該廠遷往在萬縣籌建成立為湖北省機械廠主辦該廠成本會計於三十年一月奉廳調省訓團受訓後始蒙省會計處正式委代該廠會計主任查職先後在鈞廳所屬武昌水廠、機廠、修船廠、萬縣機械廠等機關連續充任會計暨總務等職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三十年五月調離時止共計歷時七年有餘一日未曾中斷情因當時人事制度尚未建立會計處亦未組成其任用命令係由各廠局暨鈞廳各自頒發不一中途機關改組調職未曾發有離職證件刻以奉省會計處派代武昌市社會服務處會計員令催辦理銓審至急是項離職證件需要自切理合檢存原有證件一冊發乞
鑒核並祈准發離職證明文件一紙俾便送審而安工作。

41 24

第 式 頁

文

字 第

號

簽 呈

年 月 日

謹 呈

廳 長 譚

附 呈 證 件 一 冊 計 三 件

前湖北省建設廳萬縣機械廠會計主任汪海清

